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愷君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愷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愷君因重傷害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  
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8月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 
（聲請書誤載為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」，應予更正），  
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  
16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950號核准  
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  
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  
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 
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 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  
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重傷害等案件入監執行，現尚在所餘刑期  
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  
87950號核准假釋，且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等  
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  
9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  
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聲請裁定

01 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游松陞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